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常吉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11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被告常吉達（下稱被告）犯無照駕車過失致重傷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檢察官上訴書內容，未就被告所犯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，僅就刑法第57條適用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檢察官明示本案係就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刑之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

被告因無照駕駛過失致重傷之行為，造成告訴人一輩子無法挽回之身體狀況，致告訴人及其家屬承受精神上、身體上及經濟上莫大痛苦，所生危害甚鉅，且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顯見其犯後態度不佳，毫無填補告訴人損失之積極作為，原審未審酌及此，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尚嫌過輕，為此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、78頁）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㈠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

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：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即被告無駕駛執照卻駕車上路，且因有過失致告訴人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被告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符合自首要件，並兼衡被告過失行為態樣、過失程度及其對於告訴人造成之傷勢範圍非小、程度非輕，所生影響不僅限於告訴人自身活動、生活自理等層面，對於原先與告訴人有所關聯之人、事、物亦均因此而連帶受到影響，另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、調解、賠償等事宜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，而被告於本案之前並未有任何刑事案件遭判處罪刑確定，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（見原審判決第2頁第26行至第3頁第4行）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

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無照駕駛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精神痛苦、雙方無法達成和解之原因及過程，業據原審調查全案卷證（見他卷第11頁之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之告訴人診斷證明書、第39頁之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查詢結果列表，偵卷第23頁之刑事調解案件不成立之簡要紀錄表、原審卷第39頁之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第47至48頁之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函覆告訴人之術後病情、第53頁之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函覆告訴人重傷害並未改善），並使被告、告訴人家屬即本院告訴代理人分別陳述量刑事實及量刑意見（見原審卷第70至71、77至79頁），足認原審確已詳加調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因子。其次，告訴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所指之被告應判處較重刑罰之事由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之刑事聲請上訴狀及診斷證明書）、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所為陳述（見本院卷第78頁之審判筆錄）、本院再使被告及告訴人試行調解仍未成立等節（見

本院卷第57頁之調解紀錄表），上開刑罰裁量因子均與原審相同未有變更；又本院再綜合權衡刑法第57條有關量刑因子後，上訴意旨所為主張確實均據原審予以審酌，另原審已判處被告應予入監服刑之刑度，並未過輕，量刑確屬妥適。檢察官循告訴人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所持理由尚無從動搖原審關於刑之量定。

㈢綜上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